证券代码: 838409 证券简称: 安洁士 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# 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9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阮安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方元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于立峰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唐述山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粟元生因工作时间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艾华因工作时间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阮安源先生、 阮安徽先生、唐述山先生、方元先生、于立峰先生、粟元生先生、艾华先生、张 华先生、蔡建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,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符合《关于对失信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》的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阮安源先生、阮安徽先生、唐述山先生、方元先生、于立峰先生、粟元生先生、艾华先生、张华先生、蔡建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拟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,公司将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》的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